發文字號：財政部 88.11.02 台財融字第 88767726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8 年 11 月 02 日

要　　旨：關於研訂「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授信準則」之說明

主　　旨：關於　貴公會研訂「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授信準則」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惠請參酌本部意見暨　貴公會八十六年一月九日全授字〇〇六二號函修正後自行發布，以為會員之自律規範，並副知本部。原「銀行對企業授信規範」於上開準則發布之日停止適用。請　查照。

說　　明：一　復　貴公會八十八年二月十一日全授字〇二二〇號函。

二　貴　公會所提前揭授信準則，請參酌左列各點予以補充：

（一）徵信調查除對借戶之償債能力、信用條件及展望等加以評估外，其資金之需求性首應具備正當性、合理性及必要性。目前銀行授信實務較側重擔保品之取得，對資金用途必要性之徵信原理，較未充分辦理，一旦市場經濟不穩定，易使財務結構不健全之企業週轉失靈，影響銀行之授信資產品質。故宜將借戶資金用途之正當性、合理性及必要性列入準則中，俾以導正。

（二）有關會員於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會員互惠上應盡之義務，尤其是保密責任，宜訂定自律規範，俾確保銀行辦理授信業務均遵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另有關覆審追蹤，宜參照中央銀行發布之「金融機構辦理放款覆審工作要點」補充。

（三）本部及中央銀行所發布有關風險管理之重要法規、函釋（如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授信及投資等集中風險之行政指導及訂定銀行辦理以股票質押放款之自律規範等）以及對消費者保護有關之函令、方案、範本（如本部所擬之八十八年消費者保護方案連帶保證制度），宜擇要以指導原則方式訂入授信準則。